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結束後之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益永投資有限公司(為賣方)與天栢發展有限公司(為買方)就以總代價117,000,000港元買賣國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延展函件修訂)(「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向賣方（或按其指示）配發及發行6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125港元，以結付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該協議下應付之部分代價，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該協議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實施及採取及作出其認為就落實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蓋章文件（倘適用），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作出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潤發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9樓9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投票時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蕭潤發先生、劉斐先生、楊揚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以波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